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7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并于2023年12月12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8）。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2024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0.66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支持公司旗下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公司与所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借款次数较多，若年度内发生的每笔借款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将造成公司董事会频繁召开，且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也会受到较大影响。

为精简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所属公司2024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确定2024年度向所属公司提供借款总额度为10.66亿元（已包含以往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的累积借款余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2024年度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借款的具体额度，借款余额上限为10.66亿元，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以市场融资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并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所属公司提供的借款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4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6.0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9）。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全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81）。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7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继续为以诺通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

上市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1,654.18万元，累计为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565.02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2023年9月30日，被担保人中诺通讯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意公司继续为以诺通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上述两家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在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3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8.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中诺通讯提供30亿元、对以诺通讯提供20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诺通讯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20989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701(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新百丽工业园6号1层-5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韬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诺通讯100%股权。中诺通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028.17	529,175.02
负债总额	415,870.77	381,968.35
资产净额	136,157.40	147,206.67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2,280.93	563,364.28
净利润	-27,689.51	-7,801.95

（二）以诺通讯

公司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29554XX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62号

法定代表人：刘苍松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诺通讯100%股权，以诺通讯为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以诺通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558.81	211,984.40
负债总额	206,358.71	147,231.48
资产净额	63,200.10	64,752.92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8,037.59	382,194.06
净利润	-14,804.36	1,534.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及以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及以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中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ODM、OEM业务；以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上述两家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可对上述两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撑。

中诺通讯及以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中诺通讯以及以诺通讯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两项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两项担保事项已经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37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37亿元，担保余额为233,195.41万元，分别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5.91%、99.27%，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点15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4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6.0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福日电子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福日电子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4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6.0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二，议案三。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二。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3	福日电子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法：

1.联系电话：0591-83310765，0591-87111315

2.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吴智飞、陈懿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4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6.0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7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与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间、公司各所属公司间。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76.0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8.5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37亿元，担保余额为233,195.41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2024年公司担保总额预计将达76.05亿元，已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截止2023年9月30日，被担保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伟迪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旗下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2024年公司对所属公司担保的总额预计将达76.05亿元，预计将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总资产的30%，且部分所属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董事会今后在审议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总资产的3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公司提供担保，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须逐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此将可能造成公司股东大会的频繁召开，不利于会务精简和提高融资时效。

为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就涉及前述条件的担保事项继续向股东大会提出申请，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上限为76.0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8.55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2024年担保额度（亿元）	预计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所属公司对所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所属公司									
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87.05%	46,257.83	10.45	44.49%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无	无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72.18%	111,654.18	23.00	97.91%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51%	216.60%	0	0.10	0.43%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60.06%	1,034.30	0.50	2.13%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88.40%	2,000.00	0.50	2.13%			有
	伟迪科技有限公司	80%	92.80%	0	0.50	2.13%			无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100%	74.67%	0	1.00	4.26%			
	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72.19%	3,189.76	2.00	8.51%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72.18%	51,885.71	10.00	42.57%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100%	74.67%	0	0.50	2.13%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所属公司									
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69.45%	57,565.02	23.00	97.91%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无	无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51%	68.24%	11,494.32	4.50	19.16%			有

在上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内，各所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内部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所属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所属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3261P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法定代表人：温春旺

注册资本：371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139.04	113,657.50
负债总额	172,882.61	98,938.31
资产净额	4,256.43	14,719.19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980.40	100,110.57
净利润	-3,264.71	-178.66

（二）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20989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701(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新百丽工业园6号1层-5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韬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100%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028.17	529,175.02
负债总额	415,870.77	381,968.35
资产净额	136,157.40	147,206.67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2,280.93	563,364.28
净利润	-27,689.51	-7,801.95

（三）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972250XX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48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快安延伸区M9511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万平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器材及其应用产品，半导体激光器材及其应用产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通讯产品销售；照明电器，电子显示屏的安装、设计及销售；对节能项目的投资；合同能源管理；对外贸易；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照明灯具、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的制造；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建材、五金产品、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的销售；网上贸易代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51%股份。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2.16	4,423.91
负债总额	9,897.95	9,582.03
资产净额	-5,515.79	-5,158.12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73.67	3,905.64
净利润	304.40	356.63

（四）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PF344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702；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新百丽工业园6号1层-5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马兹斌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工器材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通讯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五金产品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及材料、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电池的生产（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99.94	18,345.42
负债总额	22,606.46	29,362.89
资产净额	-9,906.52	-11,017.47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32.16	27,591.09
净利润	-3,256.79	-1,197.94

（五）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06752W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501

法定代表人：王川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手机、对讲机、手持移动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软件开发和硬件研发、批发。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108.31	56,445.05
负债总额	49,313.23	49,896.85
资产净额	5,795.07	6,548.21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777.46	60,380.80
净利润	-3,731.62	685.48

（六）伟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伟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ROOMS 2107-08 21/F KAI TAK COMMERCIAL BUILDING 317-31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董事：杨美

注册资本：10,000元港币

经营范围：无线移动通讯产品的贸易，如传统的移动通讯产品，如智能手机、智能路由器、及特种手机等。另外还有智能消费电子类产品，如智能单反相机、智能微投影仪等。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伟迪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829.83	43,523.73
负债总额	45,492.63	40,388.36
资产净额	1,337.19	3,135.37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738.52	60,118.60
净利润	-3,904.69	1,730.52

（七）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061501685B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9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科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赖荣

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LED彩屏、LED电源、LED灯具、LED产品配件的生产、销售，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的生产、组装；智能软硬件、移动互联网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261.52	55,887.09
负债总额	55,338.98	41,730.45
资产净额	2,922.53	14,156.64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855.14	26,829.03
净利润	-3,942.30	761.52

（八）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JDGBA31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7日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正达路2号

法定代表人：陈仁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32.74	37,849.37
负债总额	18,755.10	27,322.53
资产净额	2,377.64	10,526.84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34.51	17,403.73
净利润	-622.36	-872.14

（九）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29554XX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62号

法定代表人：刘苍松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诺通讯100%股权，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为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558.81	211,984.40
负债总额	206,358.71	147,231.48
资产净额	63,200.10	64,752.92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8,037.59	382,194.06
净利润	-14,804.36	1,534.32

（十）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43089761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1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602

法定代表人：梁立万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手机、交换设备、数字集成系统、电子专用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生产。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878.95	63,202.88
负债总额	40,695.20	43,129.56
资产净额	17,183.74	20,073.32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890.98	63,986.44
净利润	7,507.15	2,889.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

公司为所属公司及各所属公司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反担保情况

1、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王帆等共七位少数股东共持有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麦克”）20%股权，七位少数股东已将其持有的优利麦克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

2、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锐通信”）持有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梁立万、黄晓玲分别持有迅锐通信39.2%、9.8%股权，梁立万、黄晓玲已将其持有的迅锐通信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支持所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部分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可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预计事项已经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所属公司间、公司所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事项为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日常管理决策效率，且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所属公司企业，相关担保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部分子公司已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可控，可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2024年公司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76.05亿元的对外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8.55亿元），是为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未来十二个月融资需求以及业务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4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6.0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37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37亿元，担保余额为233,195.41万元，分别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5.91%、99.27%，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8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且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董事会决议形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以监事会决议形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且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董事会决议形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以监事会决议形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本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的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本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除非情况紧急，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10年。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三）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听取并审议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报告；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上市公司应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行使相应职权。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新增条款导致的序号变动依次顺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